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3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1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 年报显示，公司广告传媒业务营业收入 3.52 亿元，同比增加 81.35%，占总营业收入的 31.60%；毛利率 11.74%，较上年下降 13.31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告传媒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对客户的信用期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广告传媒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3）结合定价、销量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广告传媒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7.47 亿元，同比增加 5119.41%，占总营业收入 67.03%；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14 亿元，均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上年末在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1755.16 万元，增幅较大。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系通过 2019 年下半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达装饰开展，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定价政策，以及是否具有公允性；（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核算方法与具体过程、项目完工进度计算依据以及相关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提达装饰的人员数量与专业构成，是否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适应；（4）按项目列示合同资产的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金额、该项目工程开工时间、完工进度、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是否出现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主要结算安排、是否出现逾期结算等；（5）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多次变动，2018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红酒贸易业务，2019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传媒业务，2020 年收入主要

来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请公司：（1）结合经营战略、人员储备、资本投入等，补充披露近年来主要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近年来广告传媒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的经营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是否能够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2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4.46%，其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66%，其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请公司：（1）区别广告传媒业务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2）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以及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业务往来、大额资金往来等，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3）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列表说明新增供应商、客户的名称，新增采购产品、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销售额、在手订单及占比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数据

5.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6 亿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1600.20%，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大幅提升。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152.52 万元，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562.46 万元。请公司：（1）区分业务列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是否逾期、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余额等；（2）区分业务定量分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提升的具体原因，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政策、对客户的信用期等说明各项业务赊销率变化情况；（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是否具备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503.79 万元，同比增长 108.59%。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业务列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名称、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及事由，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58 亿元，同比增长 486.89%。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业务列明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的名称、涉及产品、金额、形成时间及事由，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4.486 亿元，是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540.99 万元，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拥有的太原天龙大厦 1 幢及 2 幢房产（除公司自用外）出租的房屋面积共计 38107.40 平方米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并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评估的主要过程，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选择标准及确定依据，与往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等；（2）相关指标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

要求。请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由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事项需要核实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需要对定期报告进行相应修订，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